

十年奋进谱新篇 继往开来启新程

区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工作显成效

作为区域法治运行的有机组成部分和维护法律权威的有效保障,石景山区价格认证中心承载着辖区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委托的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价格纠纷调节和仲裁、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的价格认证等项职责。多年来,中心始终坚持为司法服务,为政府服务,为系统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社会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宗旨,从案件中总结,从服务中提升,梳理认证服务成果、完善认证服务体系、提升认证服务质量、拓展认证业务领域,开创了价格认证工作新局面。2015~2016年度获得国家认证系统先进集体荣誉;2017年在全国价格认定工作质量评查活动中获得国家价格认证中心通报表扬,是北京市唯一一家受到国家价格认证中心通报表扬的单位。中心主任袁坤也于2014~2015、2016~2017年度连续获得国家认证系统先进个人荣誉。

一、立足本职坚守定位,三万余件认证报告“零差错”

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认定报告,是司法机关定罪量刑的重要依据和评判尺准。中心多年坚持“认定工作无小事”的原则,始终“以维护国家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司法、行政执法和仲裁工作顺利进行”为引领,十年来,共出具价格认定报告31475件,涉及金额7,000余万元,始终保持无复核、零差错工作记录,赢得了上级领导及各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

(一)科学制定认证体系,减少自由裁量,是提高认证质量的重要保障。自2007年起,中心对价格认证工作质量控制体系这一关键领域进行不断探索和创新,逐渐形成了用科学的可量化或可描述的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替代靠个人工作习惯、以往经验和自身掌握的专业技能作为价格认定工作的标准和依据,形成科学的价格认证全流程监督控制机制,从而达到价格认证报告质量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在质量控制体系实践中,形成了价格认证目的与结论的一致性、价格认证技术方案可行性、价格认证方法选用合理性、价格认证标的

信息采集真实充分有效性、价格认证数据修正合理与测算的准确性、价格认证引用相关文件充分全面性、价格认证工作流程完整和规范性、价格认证文书中限定条件及相关声明对风险规避考虑的周全性等八条价格认证工作质量标准,奠定了认证工作理论基础。

(二)严格工作程序,细化工作标准,是提高认证质量的关键。用规范的工作程序和标准的工作标准确保价格认证工作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专门制定了有实物、无实物、手机、电动自行车、机动车的标准工作模板,受理环节有填写说明及提供相关材料的具体要求、价格认证过程中实物勘验、数据采集、方法使用、内部审议、报告签发、结论送达、案卷归档,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要求,降低了人为的自由裁量权。科学设置受理、认证、初审、终审、归档五个认证程序,明确了各程序职责和权限,同一案件要三人以上办理,工作中有合作有监督,五个环节由不同权限人员办理并签字,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形成工作内容有记录,工作质量有把关,出现错误能追究,下一节点对上一节点工作进行监督和协作的管理机制。遇重大疑难案件由全体同志参加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筑牢了认证工作基础。

(三)建立数据库,加强统计分析,是提高认证质量重要支撑。中心自主开发了电子办公、电子台账及信息查询系统,建立了移动电话、黄金、钢材、香烟、废旧物资等5大类物品价格资料数据库,存储各类电子文件2万余份,不但确保价格标准及查询结果统一,避免因不同采价渠道产生的价格差异造成不同的认证结果,而且方便了查询、调阅、比对等工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强对典型案例、苗头案例和阶段性案例统计分析,重点对机动车、自行车、手机、建材、百货等涉案财产的认证量进行统计分析,掌握案件变化趋势,及时调配力量,确保高质量完成认证工作。

二、立足民生敢于担当,“类比法”形成“石景山模式”



无实物状态和无法获取真实有效票据,是火灾事故财产损失如何认证的难点,多年来缺少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法。中心在喜隆多小商品市场、景阳批发市场火灾事件认证过程中,在无详实资料可查,按常规无法开展工作的情况下,创新工作思路。针对喜隆多小商品市场失火造成349户商家市场内存货损失,由于委托方不能提供比较细致的商品损失清单和相关进货单据,依据实际状况,经与委托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中心采取同一地域,同一商圈,相同商业模式,相同经营类别及相似经营规模的天圣发商场和新生活商场作为参照对象,以经营者正常经营状态下店面存货价值为依据进行估值。按经营类别分为服装、箱包、针织、小商品、餐饮、童装、鞋七类,同类商品存货作为参照,估算349户商家存货损失价值,形成了成熟实用的“类比法”技术方案和模式。此模式破解了无实物状态和无法获取真实有效票据火灾事故财产损失认证难题,对调解价格纠纷及有效处置应急事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得到了全市价格认证系统广泛认可。该模式已

在永乐西区爆燃事件以及昌平和大兴火灾事件中得到了广泛实践和应用。

三、防范风险坚守底线,“四不”纪律挺在前

中心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是价格认证工作的机制保证和廉政管控的重要手段。将价格认证工作风险点纳入监控范围,实现对价格认证工作权力运行实时、无缝、全程监控。排除各种外来干扰,独立办案,切实维护法律严肃性、权威性以及受害人和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在办理涉案价格认证中严格执行“四不”规定:不接受当事人吃请、不接受当事人礼物、不利用价格认证谋取私利、不办人情案和关系案。“四不”规定解决问题于源头,“质量控制体系”监控于全程,认证各环节有专人负责,形成了工作内容有记录,工作质量有把关,出现错误能追究,互相监督、互相协作的完整高效的监管机制。中心从成立到现在,没有出现一起人情案、关系案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没有出现一起投诉和行政复议。



价格认证小知识

1.市场法

市场法是价格认定的一个重要方法,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现行市价法,是指通过市场调查,选择3个或者3个以上与价格认定标的物相同或者类似的可比实例或者参照物,分析

比较价格认定标的物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并进行调整,从而确定价格认定标的物的市场价格的方法。

2.成本法:

成本法也称重置成本法,是指按价格认定标的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各种

损耗值来确定价格认定标的的价格的方法。它是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来反映资产交换价值,即用现时条件下重新建造或购置一项全新状态的价格认定标的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该价格认定标的的各种损耗

值后的差额作为价格认定标的的现时价格的一种价格认定方法。也可以先估算价格认定标的的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求出成新率,然后用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价格认定结论。